

臺中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遴選族語保母報名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 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 0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族籍幼兒。

(二) 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測驗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四、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 (附件 1)、同意書 (附件 2)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高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50110) 報名。

五、測驗通知：通過資格審查者，本府以公函通知及電話通知 2 種方式進行，並以簡訊或 E-mail 輔以強化通知效益，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

六、族語能力口說測驗：共計 8 分鐘。

(一) 自我介紹 (2 分鐘)

(二) 委員提問 (6 分鐘)

七、錄取名額：正取名、備取名 (正取人員未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簡章索取：逕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索取紙本資料或逕上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資訊網下載附件。

九、注意事項：

(一) 通過口說測驗，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 結業者，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

(二)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族籍幼兒，即可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